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

原告 邱心蓮

被告 黃智強

袁嘉賢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6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智強、袁嘉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伍萬元，及被告黃智強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告袁嘉賢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智強、袁嘉賢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黃智強（下稱黃智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分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向黃智強、被告袁嘉賢（下稱袁嘉賢，與黃智強合稱被告）請求新臺幣（下同）950萬元（見原附民卷第7、11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本件請求給付關係更正為連帶給付（見本院卷第173頁），屬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黃智強於111年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椅子」之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負責向他人收購金融

01 帳戶，並從中取得報酬；袁嘉賢明知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  
02 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  
03 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  
04 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6月8日前之某  
05 日，交付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予黃智強，由黃智強轉交「椅  
07 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嗣取得系爭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  
08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9 犯意聯絡，向原告佯以檢警之名義，詐稱：因涉犯刑案而須  
10 匯款以配合調查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8日  
11 至111年7月4日間先後匯款共975萬元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  
12 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

##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黃智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18 或答辯。

19 (二)袁嘉賢：其僅是將系爭帳戶借給黃智強使用，並不知道他是  
20 拿去做詐騙，詐騙過程為何其也不知道，故應由黃智強自己  
21 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24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2號  
25 刑事判決認定黃智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6 1年5月；袁嘉賢則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見該  
27 刑事判決，即本院卷第11至22頁）在案（下稱相關刑案），  
28 復有相關刑案卷內之系爭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詐欺集  
29 團偽造之公證本票翻拍照片、匯款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11  
30 6至124頁）；且黃智強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  
3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1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05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  
07 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08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  
09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  
10 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  
11 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  
12 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袁嘉賢提  
13 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黃智強，再由黃智強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  
14 所屬之本件詐欺集團使用，使本件詐欺集團得以使用系爭帳  
15 戶遂行詐騙原告財物之犯行，使原告受有損害，參照前開規  
16 定及說明，被告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17 連帶賠償之責。是原告就其所受之損害975萬元，請求被告  
18 連帶賠償，洵屬有據。

19 (三)袁嘉賢雖以前詞置辯；然其在知悉帳戶資料不能隨便提供別  
20 人之情況下（見本院卷第174頁），仍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  
21 黃智強，顯已對本件詐欺集團詐騙原告財物之犯行施以助  
22 力，而為幫助犯，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與本件  
23 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就原告之損害連帶負  
24 賠償責任，故袁嘉賢辯稱本件應由黃智強自行賠償云云，並  
25 非可採。

26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9條規  
03 定，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  
04 先後請求，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故在未確  
05 定期限之給付，債權人以起訴狀繕本催告各連帶債務人給付  
06 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分別依各連帶債務人受收起訴狀  
07 繕本翌日起算。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  
08 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黃智強、袁嘉賢各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見原附民卷第13頁）、113  
10 年1月13日（見原附民卷第17頁，寄存送達後於000年0月00  
11 日生送達效力）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7  
14 5萬元，及黃智強自112年12月29日、袁嘉賢自113年1月13日  
15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訴訟費  
19 用本不限於裁判費，為使將來兩造另行陳報訴訟費用時，得  
20 以確定其數額，故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諭  
21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許芝芸